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320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「訴願請求」欄記載：「發文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287567 號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287567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5 月 2 日函）僅係檢送 114 年 4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320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，於 114 年 4 月 8 日 14 時 52 分許，在本市百齡右岸河濱公園（棒壘球場旁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2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02 69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李瑞敏
委員 王士帆
委員 陳衍任
委員 周宇修
委員 陳佩慶
委員 邱子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